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度預算報告
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
貸款減免授權方案
董事長2024年薪酬
及
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境內未上市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5月2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2026年度預算報告	4
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	5
貸款減免授權方案	6
董事長2024年薪酬	8
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聽取事項	8
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的表決方式	9
推薦意見	9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10
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	指	本行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
「公司章程」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行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非H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執行董事：

王錦虹先生 (董事長)

屈宏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兆倫先生 (副董事長)

元微女士

崔宏琴女士

胡愛民先生

張雲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岑紹雄先生

王愛儉女士

劉駿民先生

劉瀾飈先生

歐陽勇先生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

天津市

河東區

海河東路2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

1201-1209及1215-1216室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度預算報告
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
貸款減免授權方案
董事長2024年薪酬
及
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3) 2026年度預算報告；(4) 續聘2026年度

外部審計師；(5)貸款減免授權方案；(6)董事長2024年薪酬。此外，本通函亦包括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聽取事項的書面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5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部分。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下述順序進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

1. 按照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52,765.1萬元；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61,000.4萬元；
3. 2025年度，本行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4. 2025年度，本行不進行股利分配；
5. 2025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26年度預算報告

在全面分析2026年國內外經濟形勢以及監管政策變化的基礎上，本行統籌兼顧預算的積極性、導向性和可行性，編製了2026年度預算報告。

2026年，外部經濟環境複雜多變、不確定性顯著上升，銀行業讓利實體經濟和風險防控的壓力仍在持續，短期內經營效益仍面臨較大挑戰。一是銀行業淨息差仍處於承壓態勢。一方面讓利實體經濟仍在深化。當前國內宏觀經濟復蘇形勢仍不明朗，經濟增長動能仍在切換，企業投資擴產與居民消費加槓桿意願偏弱，實體經濟信貸有效需求不足，傳統信貸投放空間受限，金融業政策主基調仍是讓利實體經濟。另一方面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國有大行持續下沉市場，各類型銀行在核心客戶、優質項目上競爭激烈，資產定價持續下行，疊加存款成本剛性，綜合影響下銀行業淨息差仍處低位。二是整體風險防控形勢仍較嚴峻。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抵押物價值不斷下行，對公房地產貸款風險壓力不減；居民償債能力弱化，零售信貸領域風險暴露加劇，按

董事會函件

揭貸款、個人經營貸及信用卡等業務逾期率持續抬升；地方政府債務化解進入深水區，融資平台貸款、隱性債務相關業務風險仍需持續緩釋；中小微企業受宏觀環境影響現金流緊張，普惠金融業務存在不良暴露增加風險。三是外部市場波動加大，銀行非息收入管理面臨挑戰。債券市場階段性牛市已經結束，轉向箱體震動格局，2025年10年期國債收益率在1.60%-1.90%之間震蕩，四季度後基本處於高位，盈利策略和操作難度加大；股市行情波動導致銀行被動持有的債轉股業務估值損益時盈時虧；地緣政治疊加貨幣政策擾動，貴金屬、大宗商品等呈現劇烈波動態勢。因此，2026年的外部市場形勢對銀行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能力提出了較大考驗，非息收入增長將面臨多方面不確定性的壓力。

2026年，本集團將持續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進一步優化財務資源配置。預計2026年，本集團列支業務及管理費人民幣1,039,332.8萬元。

2026年，本集團將在保障日常運營及分支機構建設工作有序開展基礎上，本着「降本增效」原則，結合過往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況，以總行本部、分支機構及理財子公司2026年度固定資產購置計劃為基礎進行預算編報。2026年，擬投入固定資產（含在建工程）預算人民幣48,375萬元。

2026年度，本集團合計申請核銷損失預算合計人民幣140億元，並允許根據實際情況在不良資產轉讓、呆賬核銷、破產重整及貸款減免之間調劑使用。

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行2026年度的境內、境外審計師，聘期自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後開始直至2026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為止，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653萬元，其乃基於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資源釐定。

貸款減免授權方案

一、原授權情況

經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2021年度股東大會先後審議通過本行目前執行的貸款減免授權方案為：

- (一) 授權董事會全額審批貸款減免事項。
- (二) 減免單戶借款人貸款本金與利息(含罰息)之和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 (三) 減免單戶借款人貸款本金與利息(含罰息)之和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含本數)的，由董事會轉授權給高級管理層審批。
- (四) 總行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其下設的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代表高級管理層在授權範圍內管理貸款減免工作。
- (五) 高級管理層應於貸款減免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報備。
- (六)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二、此次調整背景

一是原授權到期，需申請新授權。原授權方案約定的授權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已任期屆滿並完成換屆，本行擬向股東會重新申請授權。

二是細化審批層級。本行2024年修訂發佈的《渤海銀行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工作規則》進一步規範了不良資產的處置審批程序：「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在授權範圍內履

董事會函件

行審批貸款本息減免項目的工作職責，對於減免單戶本息合計超過人民幣0.2億元重大事項，經會議審議後須依次提請總行行長辦公會、總行黨委會審議」，此次申請的授權方案與上述細化後的規定程序保持一致。

三、 此次授權方案

根據《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主體「1+3」權責表（2025年修訂）》《渤海銀行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工作規則（2024年修訂）》，本次擬將貸款減免授權方案調整為：

- （一）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額審批貸款減免事項。
- （二）減免單戶借款人貸款本金與利息（含罰息）之和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由行辦會提議、黨委會前置研究審議、董事會審批。
- （三）減免單戶借款人貸款本金與利息（含罰息）之和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含本數）的，由董事會轉授權給高級管理層審批。
- （四）對於減免單戶借款人貸款本金與利息（含罰息）之和不超過人民幣0.2億元（含本數）的，由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負責代表高級管理層審批；對於減免單戶借款人貸款本金與利息（含罰息）之和介於人民幣0.2億元（不含本數）至人民幣1億元（含本數）的重大事項，經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審議後，依規提請上級有權機構審批。
- （五）高級管理層應於貸款減免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報備。
- （六）本授權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函件

董事長2024年薪酬

本行董事長2024年薪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小計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補充醫療保險 的單位繳存部分
王錦虹	244,000	390,500	634,500	337,691.47

註：上表數據包含已於本行2024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據。

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聽取事項

本次會議亦將聽取以下事項的報告（書面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責險情況的報告

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境內未上市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

董事會函件

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的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本行大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超過其所持股權數量的50%時，大股東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東會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天津
2026年5月21日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報告制度》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現將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聯交所和財政部等監管法規實施關聯方分類認定、統一管理模式，通過向主要股東徵集信息、內部人員申報信息、日常業務開展中主動識別關聯關係等方式，動態更新維護關聯方名單，並按規定上報關聯交易監管系統。

報告期末，本行關聯法人4,240戶，較2024年末增加636戶；關聯自然人2,568人，較2024年末減少48人。關聯法人中包括，因主要股東關係形成的關聯法人4,107戶，因關聯自然人關係形成的關聯法人130戶，本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法人3戶。

二、關聯交易情況

(一) 2025年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按照監管及行內政策，本行審議授信類關聯交易76筆，其中4筆重大關聯交易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按規定向監管報告並進行披露；72筆一般關聯交易按行內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並按規定進行披露。其他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授信交易為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交易。

報告期末，本行全部關聯方授信淨額為人民幣194.08億元。本行單一客戶關聯度、集團客戶關聯度和全部關聯度分別為2.66%、9.15%和13.06%，均符合不超過10%、15%和50%的監管規定。

(二) 2025年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審議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1筆，為一般關聯交易，交易類型為賣出福費廷資產。

(三) 2025年服務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需要審議和披露的服務類關聯交易。

(四) 2025年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

報告期末，本行關聯方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28.30億元，其中關聯自然人存款餘額為3.70億元，關聯法人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24.60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審議其他類關聯交易2筆，其中1筆簽訂統一交易協議關聯交易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按規定向監管報告並進行披露，交易類型為金融產品交易；1筆為一般關聯交易，交易類型為可轉換公司債轉股。

三、 董事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一) 董事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勤勉盡職，嚴把關聯交易審核關

本行董事會根據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對關聯交易實施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方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面的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二) 會議召開及履職情況

1.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議案5項(包括1筆簽訂統一交易協議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方名稱	交易情況	會議名稱	批准日期
1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金融產品交易以2025年到2028年之間交易的發生金額設立上限，上限金額合計人民幣6,472億元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5年 4月29日
2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拆/存放同業額度人民幣60億元	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5年 7月25日
3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27.5億元		
4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4.1億元	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5年 9月25日
5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4億元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5年 10月31日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2.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審議／聽取9項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審議議題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審議結果
1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2025年1月17日	審議通過
2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25年3月25日	審議通過
3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			
4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金融產品交易關聯交易	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025年4月29日	審議通過
5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授信業務關聯交易	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025年7月24日	審議通過
6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業務關聯交易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序號	審議議題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審議結果
7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報告	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025年8月 27日	審議通過
8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 公司授信業務關聯交 易	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025年9月 24日	審議通過
9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 公司授信業務關聯交 易	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025年10月 30日	審議通過

3. 上述涉及重大關聯交易議案均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其他議案均向董事會報備。上述會議的召開程序符合本行《章程》及其他相關內部規定，關聯董事均採取迴避表決，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嚴格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對關聯交易進行把關，勤勉盡責，深入了解和掌握關聯交易情況，重點關注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積極發表獨立意見，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交易審議批准並實際發生後，本行及時向監管報告並披露。

四、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從以下方面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的管理。

(一) 細化政策落實，健全管理制度

持續細化政策落實，健全關聯交易制度體系，相繼印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5年修訂）》《渤海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工作規則（試行）》等規範性文件，提升管理標準化、精細化水平。深化合規宣貫，加深全行對關聯交易監管政策、要求的理解，推進管理制度落實執行。

(二) 重檢關聯內部人範圍，提升名單質量

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梳理確定本行關聯內部人範圍，印發《關於明確渤海銀行關聯內部人範圍的通知》。根據範圍重檢關聯內部人清單，強化內部人信息共享，與人力系統信息進行交叉驗證，提升內部人名單完整性、準確性。

(三) 加快科技賦能，提升關聯交易統計質效

按照監管要求，推進完善關聯交易數據自動採集功能，促進關聯交易統計報送的規範化、敏捷化和標準化。此外，對日常統計報送的關聯交易數據進行梳理分析，探索多渠道數據比對核驗方式，提升統計報送質量和效率，推動關聯交易管理更加規範、科學、高效。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本行章程相關規定，2026年4月，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下簡稱董事會審消委）組織審計部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情況開展了評價工作，形成了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履職評價主要基於董事會審議議題和聽取報告情況、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董事在會前反饋意見情況、董事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議案情況、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情況、董事於閉會期間對本行提出意見建議及參加培訓情況、2025年度董事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情況、2025年度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高級管理層關於2025年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要求落實事項完成情況、高級管理層成員2025年度述職報告及關鍵績效指標完成情況、2025年相關工作情況報告、本行董事會審消委委員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測評結果、2025年度監管信息等，現將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一）整體評價意見

2025年，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督促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責，忠實勤勉履行董事會各項職責。

一是推動優化公司治理體系，依法合規完成董事會換屆，研究修訂公司章程，推動完成監事會改革。

二是錨定戰略發展方向，積極推進資本補充，持續提升決策與執行監督質效，推動「四五」規劃收官。

三是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嚴格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審議修訂相關制度，優化關聯交易審查審批機制。

四是強化資產負債精益管理，審議併表管理報告，督促加強流動性風險管控，定期審閱壓力測試情況。

五是健全風控體系，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推動加快處置問題資產，持續加強對審計工作的督導。

六是推進合規展業，審議反洗錢管理、案防評估情況，聽取從業人員行為評估，推動完善數據治理。

七是規範信息披露，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推動落實綠色金融、普惠金融政策，督促提升消保工作質效。

(二) 提請關注事項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及本行經營管理實際，董事會審消委提示重點關注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推動完善股東股權管理和公司治理架構，規範高管人員履職管理，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效能。

二是加快推進資本補充，加大存量信用風險處置力度，提升負債質量和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三是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管理，提升關聯方認定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嚴控關聯交易風險轉移。

四是力促監管檢查發現問題整改，監督高管層嚴格落實併表管理、員工行為管理、壓力測試、數據治理、表外業務風險管理等監管規定。

二、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全體董事履行忠實義務，及時向本行報告兼職、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等信息，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迴避相關規定，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維護本行利益，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董事地位謀取私利、洩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匿不報等違反忠實義務的行為。履職合規性方面，本行全體董事依法參會議事、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監管部門、外審和投資者對本行的評價，積極推動監管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未發現有董事因在本行履職存在問題而被監管部門行政處罰或受到紀律處分情況。

（一）執行董事

全體執行董事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履行職責，推動本行維護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1. 王錦虹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王錦虹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作為擔任黨委書記的董事，積極踐行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推動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在決策過程中確保黨組織的領導核心作用充分發揮。召集並主持董事會、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會議，出席了年度內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

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推動董事會對重大決策事項及時形成決議和意見，並督促決議執行；履行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責，關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有關事項。組織召開獨立董事座談會，就本行經營發展與全體獨立董事深入交換意見；主持股東大會並擬定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議案和報告，督促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履職專業性方面，領導本行加強董事會建設，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推動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圓滿完成監事會改革工作，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加快資本補充，推進問題股東處置，提升董事會運行質效。精耕細作金融「五篇大文章」，系統組織實施「九五三一」戰略規劃，進一步鞏固高質量發展各項基礎，清單化管理、項目化推進《高質量發展方案》見行見效。統籌推動戰略戰術、業務轉型、降本提質、治理固本，以改革破解發展難題、破除發展瓶頸。推進「十項工程」「六類戰隊」建設，制訂「分行基本法」、構建行業發展論，打通戰略落地梗阻。加快產品創新迭代，優選客戶夯實基礎，傾力支持天津發展，推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適配性。全面落實監管要求，加快存量風險出清，強化風控合規遏制增量風險。牽頭提升精益內部管理水平，夯實法治建設，強

化發展保障支撐。年度內參加了關於金融監管形勢分析與銀行消保違規案例研判、公司治理監督模式演進與央企治理經驗、加強戰略管理與規劃建設、積極培育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等主題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2. 屈宏志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屈宏志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作為擔任黨委副書記的董事，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出席了年度內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就董事審議議案、聽取報告時所提出的問題進行答覆、發表意見，對年度內審議議案進行表決，並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閉會期間及時將行長辦公會紀要、本行經營概況等相關信息報告發送董事監事，認真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將執行情況報告董事會。

履職專業性方面，立足董事會職責，履職過程中充分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確保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業務發展、財務決策、激勵約束、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資本管理、資產轉讓、信息披露、對外捐贈、監管指出問題整改等議題在形成過程中進行專業指導，及時提交董事會審議，促進董事會科學有效決策。參加了關於金融監管形勢

分析與銀行消保違規案例研判、公司治理監督模式演進與央企治理經驗、加強戰略管理與規劃建設、積極培育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等主題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審消委對本行執行董事王錦虹、屈宏志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均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做好本行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工作，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持續關注本行與主要股東的關聯交易，關注並推動加強資本管理。

1. 歐兆倫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歐兆倫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部會議；履行副董事長職責，受董事長指定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參加了2025年預算報告溝通會議、董事會審消委各位委員與審計師德勤的閉門溝通會議及與董事長的年度座談會議；會議前後就董事會相關議案與我行溝通，依法獨立、審慎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就2025年度預算報告、審計

有效性、風險管理、零售業務發展、資產轉讓、資本管理、公司業務等進行問詢，並參加了2024年度和2025半年度審計訪談會議、渣打與本行審計工作風險治理、金融市場風險管理互動分享交流會。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及時對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香港分行發展、反洗錢管理、綠色金融、資產轉讓、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數據治理、併表管理、修訂章程等事項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2. 元微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元微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會議前後就董事會相關議案與我行溝通，依法獨立、審慎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並就2025年度預算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財務數據、資產轉讓、香港分行新增撥付營運資金等進行問詢，並參加了2024年度和2025半年度審計訪談會議及董事會審消委各位委員與審計師德勤閉門溝通會議。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及時對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財務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業務連續性管理、審計有效性、數據治理、併表管理、修訂章程等事項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3. 段文務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段文務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會議前後就董事會相關議案與我行溝通，依法獨立、審慎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並就經營管理、利潤分配、關聯交易、資產轉讓、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等進行問詢。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及時對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控制、關聯交易、數據治理、修訂章程等事項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4. 胡愛民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胡愛民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全部會議；會議前後就董事會相關議案與我行溝通，依法獨立、審慎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並就利潤分配、關聯交易等進行問詢，並參加了中國寶武產融業中心與本行業務交流會議。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及時對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控制、關聯交易、數據治理、併表管理、修訂章程等事項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5. 張雲集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張雲集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會議前後就董事會相關議

案與我行溝通，依法獨立、審慎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及時對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控制、關聯交易、併表管理、修訂章程等事項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有關規定，董事會審消委對本行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元微、段文務、胡愛民、張雲集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誠信、獨立履職；對本行利潤分配預案、重大關聯交易、續聘外部審計師、聘任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資產轉讓、新任董事人選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維護本行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1. 謝日康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謝日康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

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作為董事會審消委主任委員，及時組織召開並主持了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了與審計師德勤之間的預審溝通會和閉門溝通會；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戰略管理、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業務連續性管理等進行問詢並提出意見建議；參加獨立董事座談會，為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建言獻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2. 岑紹雄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岑紹雄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參加了與審計師德勤之間的預審溝通會和閉門溝通會；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風險管理、關聯交易、資產處置等提出意見建議；參加獨立董事座談會與風險

預警管理情況匯報會，為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建言獻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3. 王愛儉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王愛儉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參加了與審計師德勤之間的預審溝通會和閉門溝通會；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風險管理、合規管理等提出意見建議；參加獨立董事座談會，為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建言獻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4. 劉駿民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劉駿民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

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作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時組織召開並主持了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了與審計師德勤之間的預審溝通會和閉門溝通會；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合規管理、關聯交易等提出意見建議；參加獨立董事座談會，為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建言獻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5. 劉瀾飈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劉瀾飈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參加了與審計師德勤的預審溝通會和閉門溝通會；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戰略管理、風險管理等提出意見建議；參加獨立董事座談會，為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建言獻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6. 歐陽勇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末，歐陽勇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應出席的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作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時組織召開並主持了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了與審計師德勤之間的預審溝通會和閉門溝通會、風險管理條線的工作座談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機構的工作匯報會；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風險管理等提出意見建議；參加獨立董事座談會，為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建言獻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並前往多家分支機構開展調研，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審消委對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岑紹雄、王愛儉、劉駿民、劉瀾颺、歐陽勇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高級管理層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一) 整體評價意見

2025年，高級管理層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要求，忠實勤勉履行經營管理職責，推動高質量發展取得新突破。

一是經營指標持續穩健向好。全面落實本行《高質量發展方案》，系統推進「九五三一」戰略落地，實現資產負債、財務收支、績效考核指標全部完成董事會預算任務，關鍵風險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目標。

二是高質量發展向縱深推進。做深做實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力助推內涵式發展，輕資本轉型成效初現，一體推動對公業務體系化競爭力持續加強、零售業務經營基礎全面夯實和金融市場業務強力牽引協同見行見效。

三是積極加固風險防控屏障。強化風控機制與政策引領，着力改善資產質量，優化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流動性風險水平保持平穩可控，全面升級聲譽風險防控措施，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工作，嚴控併表風險和風險傳染。

四是持續深化內控合規建設。推動落實全行監管監督發現問題及各類監管提示問題整改，推進責任認定工作，夯實反洗錢管理基礎，加強案防制度體系建設，推廣實現員工行為網格化管理全覆蓋，紮實推進依法治企。

五是加強基礎管理保障支撐。強化定價政策導向，推升資產負債精益管

理，優化資源配置體系，加力推動降本增效，持續深化數據治理，強化科技賦能、業務營運與安全保障，精抓細管印章、檔案管理等各項基礎工作。

(二) 提請關注事項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董事會審消委提示高級管理層重點關注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抓緊落實《高質量發展方案》，完善本行資本管理，充實風險處置資源，持續優化業務結構。

二是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嚴格落實操作風險整體維度壓力測試規定，提升壓力測試質效。

三是強化員工行為管理與案件風險防控，加強表外業務合規管理，嚴控表外風險向表內轉移。

四是深化數據治理，加快併表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健全風險隔離機制，規範開展併表管理。

四、高級管理層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自覺維護本行利益，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等違反誠信義務的行為。2025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均符合董事會預算要求。

(一) 屈宏志行長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屈宏志行長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落實總行黨委部署，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在公司治理框架內全面履行行長各項職責。紮實推進做深做實金融「五篇大文章」，立足服務實體經濟重點領域持續發力，推進落實《高質量發展方案》，推動實現經營穩健向好。統籌推進「穩指標」與「優結構」，堅持優質資產與合意負債雙向協同發力，全面夯實對

公、零售、金融市場業務經營基礎，推動產品與客戶服務提質增效。全面加固風控屏障，優化風控流程與系統，推進風險模型工程，強化授信審批與監控管理，加大存量風險化解力度，實現風險總體可控。推動提升內控有效性，健全內控合規和案防管理制度體系，組織落實監管監督發現問題整改與認責問責，重點加強操作風險、員工行為與反洗錢管理，深化法治建設。全方位強化基礎管理，優化資產負債規模結構擺佈，確保資本基礎穩健和流動性指標維持在合意區間，持續深化降本增效，提升資源配置效能，推動提升信息科技、營運支持等中後台職能保障作用。

按照監管和本行有關制度規定，董事會審消委對屈宏志行長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此外，根據有關監管意見，董事會審消委提示關注壓力測試覆蓋面不全、資本管理信息披露不規範、監管發現問題整改不到位和問責不及時等問題。

(二) 謝凱副行長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謝凱副行長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要求，貫徹落實總行黨委部署、董事會決議及行長辦公會決定，根據工作分工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相應管理職責。推動做深做細「養老金融」、「數字金融」、「普惠金融」，聚焦「賬戶銀行」、「財富銀行」、「生態銀行」建設，統籌推進零售業務穩增長、調結構、防風險、促改革等各項工作。主動壓降信用類平台貸低效資產，推動貸款結構趨於穩健，零售信貸不良餘額和不良率近年來首次實現「雙降」。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消保監管評價實現得分、排名雙進位，管理質效進一步提升。強化信息科技安全，保障生產穩定運行和業務連續性，通過數字金融創新與服務場景拓展釋放業務賦能效果，持續深化數據治理。推動優化流程機制，完善

風控體系，優化資源配置，提升響應效率，提供高效運營和便捷服務。推進精細化調配全行後勤資源，優化服務保障標準，深入推進「治本攻堅三年行動」，層層壓實責任鏈條，實現全年安全生產零事故、安全保衛零案(事)件。

按照監管和本行有關制度規定，董事會審消委對謝凱副行長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此外，根據有關監管意見，董事會審消委提示關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不到位、個人貸款業務不審慎、信息系統運行維護不足、EAST數據報送不準確等問題。

(三) 李建國副行長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李建國副行長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要求，貫徹落實總行黨委部署、董事會決議及行長辦公會決定，根據工作分工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相應管理職責。統籌推進對公領域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初顯特色，「綠色金融」提質上量，「普惠金融」鞏固增勢。持續加大對重點領域信貸投放力度，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重大國家戰略，主動融入天津市高質量發展新格局。紮實推進總行「九五三一」戰略部署，推動對公業務體系化競爭力持續增強，行業銀行建設、優質客戶攻堅作用顯現，交易銀行中供應鏈、國際業務、司庫業務、票據業務等特色產品競爭力穩步提升，輕型銀行中債券承銷、表內投行、表外投行三大板塊發展迅速。推動存款量增價優，持續壓降付息成本，提升

合意存款佔比，常態化開展營銷指導，通過總分協同聯動協助提升營銷作戰能力與賦能力度，推動重點客戶、重要項目落地。聚焦分行、客戶、產品三個工廠建設，完善客戶管理，強化貸後履職，加強隊伍建設，夯實發展根基。

按照監管和本行有關制度規定，董事會審消委對李建國副行長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此外，根據有關監管意見，董事會審消委提示關注貸款「三查」不盡職、貿易背景審核不嚴、小微企業貸款統計數據不實、逾期委託貸款長期掛賬等問題。

(四) 齊君副行長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齊君副行長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要求，貫徹執行總行黨委部署、董事會決議及行長辦公會決定，根據分工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相應管理職責。聚焦完善風險管理頂層設計，組織完成《渤海銀行風險管理戰略體系規劃》初稿編製，規範風險控制委員會運作，健全風險總監工作會議機制，推進風控數字化與報告體系建設；推動持續夯實風險防控基礎，強化大額風險暴露管控體系，完善信用風險限額管理體系，推進深化授信審批機制改革，提升押品管理質效，組織開展重點領域信用風險專項排查，注重專業培訓與風險條線人才隊伍建設；加強風險管控體系閉環管理，推動升級保全清收機制，嚴控放款審查關口，建立後溢風險監測機制，健全授後監督體系；推動健全內控合規管理，系統

推進制度體系重塑、操作風險管控、反洗錢集約化運營、案防合規建設、深化監管溝通、強化業務連續性、關聯交易與員工行為管理、檢查整改督導與責任認定；統籌推進法治建設、信訪保密等工作。

按照監管和本行有關制度規定，董事會審消委對齊君副行長、首席風險管理官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此外，根據有關監管意見，董事會審消委提示關注員工行為管理與案防工作不到位、風險偏好管理制度與操作風險報告機制不完善等問題。

(五) 鄧蓓副行長202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5年，鄧蓓副行長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要求，貫徹執行總行黨委部署、董事會決議及行長辦公會決定，根據分工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相應管理職責。帶領金融市場條線貫徹「三個銀行」業務定位，強化業務協同作用，打造「渤銀避險」代客品牌，推動渤銀理財產品管理規模提升；組織優化資源配置，助力支持我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債市「科創板」建設和天津地方債承銷為抓手，積極服務天津發展；推動新一代綜合資金業務管理系統建設，依託新核心項目，同步迭代升級資本管理、頭寸管理、中間業務數字化管理平台等配套系統，夯實數字化運營基礎；以「多資產多策略」投資理念開闢增收新路徑，持續提升交易活躍度，促進託管業務平穩發展；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壓降存款付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息率，提高司庫流動性綜合收益；持續加強財務精細化管理，完善費用配置機制，推動深化成本管控；建立總行港分業務協同聯絡機制，金融市場與港分一體化經營機制初步運轉，力促香港分行經營發展。

按照監管和本行有關制度規定，董事會審消委對鄧蓓副行長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此外，根據有關監管意見，董事會審消委提示關注負債結構需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質效需提升、同業業務和金融衍生產品管理不到位等問題。

特此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責險情況的報告

為保障本行董監高人員的合法權益，提高履職保障，本行持續為董監高人員投保了履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包括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產生的損失、公司及個人調查費用、公司及個人核查與稽查費用、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所引起的損失、派生訴訟前的公司自查費用、裁判或和解前危機管理費用、裁判後名譽恢復費用及其他履職保障等，保險期限為一年，累計保障限額2,500萬美元，保險費率為0.18%。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預算報告
4. 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
5. 貸款減免授權方案
6. 董事長2024年薪酬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有關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的通函。

於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上亦將聽取以下事項的報告(書面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責險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2026年5月21日

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及屈宏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崔宏琴女士、胡愛民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岑紹雄先生、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劉瀾飈先生及歐陽勇先生。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 4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 5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境內未上市股股東則須將上述文件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本次股東會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